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2〕1401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 国办发〔2012〕26号文件情况的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高度重视学习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号）文件精神，加强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开展绩效考评，切实推进全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文件，部署全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4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把环境保护中的建设项目环评、行业环保核查、上市环保核查信息，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列入国务院统一推进公开的重点工作之一后，我厅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学习，制定落实措施。结合8月30日环境保护部召开的全国环保系统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会议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拟于9月初

召开一次全区环保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对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并起草下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加强全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指导全区环保系统开展环境保护信息的公开工作。

二、完善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为加强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根据厅领导和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负责人的调整变动情况，我厅今年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厅办公室主任兼任公开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厅办公室、法规处、监察室、信息中心、宣教中心抽调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临时集中办公。各处室和直属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本处室（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定环境信息公开任务分解表，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分解落实到厅机关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每个处室（单位）还落实了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确保每一项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有专人负责。

三、加强载体建设，强化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

为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我厅投入经费对厅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和加强信息安全防护的建设，目前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提供了按主题分类、体裁分类和机构分类三种目录显示方式，并设置有高级搜索功能的搜索引擎，可按标题、内容、时间段分别进行查询，方便公众查阅信息。今

年8月份，在门户网站开设了“网上办事大厅”，提供了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
发等20多项业务网上在线审批结果查询和部分审批项目在线申
报服务。在加强厅门户网站建设基础上，今年我厅还组织技术
力量、拿出经费安排经费，为设区市环保局开发了一套带有统
一公开目录的免费门户网站软件，陆续为8个设区市环保局安
装了这套软件。其中，为原来没有门户网站的百色、河池、来
宾3个市环保局，在我厅的服务器上为其建立了子网站；将原
来虽然开通有门户网站，但没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自身
没有力量维护，还需要租用其他服务器的北海、钦州、防城港、
贺州4个市环保局的网站迁移到自治区环保厅服务器上，为他
们安装了厅里统一开发的网站软件，并免费为他们提供技术支
持和维护服务；为贵港市环保局安装了免费的网站软件。目前，
我区14个设区市环保局都建起了门户网站，并把网站作为政府
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积极做好政府环境信息的公开工作。

四、开展绩效考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为推动我区市县环保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我厅印发了《2012
年自治区环保厅对设区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与网站建设绩效
考评标准》，从今年开始将设区市环保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
入环境保护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并要求设区市环保局加强对县
级环保局政府信息工作的检查指导，到2013年，各市必须推荐
一个县级环保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参加厅里组织的考评。目前市

县环保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在逐步推开。

此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年8月3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8月31日印发
